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南通开发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区建筑企业，各相关处室、各相关下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做好我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市消委办《南通市“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区消委办《南通开发区“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市住建局《全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等要求，我局制定了《南通开发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6日



南通开发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市消委办《南通市“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区消委办《南通开发区“四类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市住建局《全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6月10日开展全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全面压紧压实施工现场参建各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全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压实各方责任。全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

坚行动期间，项目部每周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开展自查自纠，施工企业每旬对企业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开发区质安站每月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督查，区住建局在质安站每月全覆盖基础上开展不定期抽查。

（二）强化动火作业管理。要严格执行《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苏建函质安〔2024〕60号），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四个一律”（动火一律持证上岗、动火一律申请批准、动火一律条件核查、动火一律现场监管）。重点排查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高处动火作业和高处交叉焊接作业是否做好消防安全措施，作业现场是否及时清理等。

（三）加强易燃易爆品及临时用电管理。重点排查是否严格按易燃易爆危险品性质专库分类存放，库房是否应采用阻燃材料搭建，是否按规定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综合考虑防火等级要求，是否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和编织袋等；是否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等临电规范要求，电工、电焊工是否持证上岗等。

（四）加强消防设备设施管理。重点排查整治消防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办公区及生活区建筑构件的耐火性能、消防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缺失、损坏，消

防设施设备是否及时维护更换等。

（五）加强工地生活区管理。重点排查生活区是否做到“五个严禁”（即：严禁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的建筑构件，严禁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铁栅栏；严禁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设置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严禁食堂采用多层结构，严禁宿舍、办公用房建筑层数超过 3 层；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是否设置电动车辆（包括电动自行车、小型电动运输机械等）专用停放区域，是否实施集中统一停放和充电。

（六）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在建项目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或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要在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明显位置张贴消防知识、警示教育海报标语，利用显示屏、微信群等媒体播放、发送消防安全提示。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迅速按方案要求落实开展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项目部、项目施工企业不低于要求频次开展全面自查，切实排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区质安站将消防专项检查纳入日常安全巡查必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覆盖检查。区住建局将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明确责任人、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闭环管理；一经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送消防主管部门查处。

由区质安站明确专人做好百日攻坚工作信息的梳理、汇总和报送工作，具体如下：一是2月29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部署开展情况报送至我局；二是每日17时前各地将排查统计表（详见附件1）报送至属地消委办；三是6月10日前将汇总数据、工作总结报送至我局。重大案件、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陶加鹏；联系电话：81199000。

附件：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排查统计表

